



总第2辑 (2016.1)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环境资源审判指导

江必新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TRIAL

本辑要目

〔环境资源审判政策与精神〕

周强院长对第一次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会议的
明确要求

规则之治：中国环境法与环境司法的发展

——沈德咏常务副院长在第一届世界环境法大会上的
主旨发言

〔法律法规、中央文件、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环境资源部门规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案例研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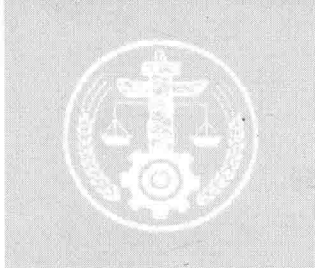
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福建省绿家园环
境友好中心诉谢知锦等四人破坏林地民事公益诉讼案
中华环保联合会诉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大气
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

〔法官学术交流〕

法国环境司法考察交流报告

〔裁判文书选登〕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5)民申字第1366号



总第2辑 (2016.1)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环境资源审判指导

江必新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资源审判指导. 2016 年. 第 1 辑; 总第 2 辑/江必新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6. 10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7 -5109 -1597 -0

I. ①环… II. ①江… ②最… III. ①环境保护法 -
审判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54294 号

环境资源审判指导 2016 年第 1 辑(总第 2 辑)

江必新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 编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608(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54 千字

印 张 15.5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7 -5109 -1597 -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环境资源审判指导》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江必新
副 主 编 杜万华
编委会主任 郑学林
副 主 任 王旭光 魏文超 毕东升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季君 王展飞 刘小飞 张 华
贾清林
编辑组成员 刘小飞 吴凯敏 刘慧慧 朱 丽
刘亚男
本期执行编辑 朱 丽 刘亚男

目 录

【环境资源审判政策与精神】

周强院长对第一次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会议的 明确要求	(1)
加强环境资源司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 为加快推进 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周强院长在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研究中心揭牌 暨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聘任仪式上的讲话	(3)
规则之治:中国环境法与环境司法的发展 ——沈德咏常务副院长在第一届世界环境法大会上的 主旨发言	(9)
不断提升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专门化水平 为加快推进生态 文明建设提供更加有力司法保障 ——江必新副院长在第一次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3)
关于民法典编纂“绿色化”的思考 ——江必新副院长在“环境权益与民法典的制定” 学术研讨会上的主旨发言	(31)
深入贯彻五大发展理念 稳步推进环境公益诉讼 ——江必新副院长在环境公益诉讼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 讲话	(40)
积极稳妥推进改革试点 依法审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案件 ——江必新副院长在审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案件 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48)
杜万华专委在第一次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会议上的 总结讲话	(55)

【法律法规、中央文件、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5年8月29日) (67)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2015年4月25日) (90)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2015年9月11日) (104)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2015年8月17日) (117)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2015年12月3日) (121)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年2月9日) (126)
- 最高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
(2016年2月25日) (130)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2016年2月3日) (134)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为长江经济带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2016年2月24日) (138)

【环境资源部门规章】

-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
(2015年7月23日) (14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2015 年 4 月 16 日) (14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15 年 4 月 9 日) (152)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

(2014 年 12 月 24 日) (154)

司法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158)

【案例研析】

一、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福建省绿家园环境

友好中心诉谢知锦等四人破坏林地民事公益诉讼案 (161)

二、中华环保联合会诉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大气污染

民事公益诉讼案 (163)

三、常州市环境公益协会诉储卫清、常州博世尔物资再生利用

有限公司等土壤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 (166)

四、曲忠全诉山东富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大气污染

责任纠纷案 (170)

五、沈海俊诉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 ... (173)

六、袁科威诉广州嘉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噪声污染

责任纠纷案 (177)

七、梁兆南诉华润水泥(上思)有限公司水污染责任纠纷案 (180)

八、周航诉荆门市明祥物流有限公司、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水污染责任纠纷案 (185)

九、吴国金诉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路桥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 (188)

十、李才能诉海南海石实业有限公司粉尘污染责任纠纷案 (192)

【法官学术交流】

法国环境司法考察交流报告 贾清林 晏 景(194)

环境权益的民法表达

——“环境权益与民法典的制定”学术研讨会综述…… 刘牧晗(212)

【裁判文书选登】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5)民申字第 1366 号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6)最高法民再 51 号 (232)

【环境资源审判政策与精神】

周强院长对第一次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会议的明确要求

(2015年11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会议，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总结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研究部署做好新形势下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任务和措施，对于进一步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服务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促进美丽中国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护环境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事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事关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惩治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等犯罪，加大环境权益保护力度，积极推进环境公益诉讼，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我们党确定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定性阶段。刚刚结束的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要求、基本理念、重大举措，勾画了未来五年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特别是明确提出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既为环境资源审判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也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和考验。各级人民法院要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

法,深刻认识和把握环境资源审判承担的历史使命,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解放思想,勇于探索,攻坚克难,加强环境司法与环境执法的衔接,以深入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体制机制改革为契机,以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为抓手,以建设优秀复合型法官队伍为保障,更好地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促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化水平,同时通过司法裁判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环保意识,为实现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加强环境资源司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 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更加有力司法保障

——在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研究中心揭牌
暨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聘任仪式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 强

(2015年5月19日)

吉宁部长，各位专家学者，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举行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研究中心揭牌暨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聘任仪式，这是最高人民法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司法保障水平，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大举措。刚才，我们举行了揭牌仪式，并为环境资源司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和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颁发了聘书。吉宁部长作了重要讲话，听后很受启发。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对环境资源司法研究中心的成立以及各位专家的任职表示热烈的祝贺！对吉宁部长和环境保护部对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关心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最高人民法院历来高度重视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环境资源审判一直是各级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更好地运用司法手段保护生态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最高人民法院把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作为一项重要目标，全面推进审判机构、审判队伍、工作机制、审理程序、审判理论等五方面建设。2014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专司环境资源案件的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设立环境资源审

审判本身就是一项重大改革举措,彰显了最高人民法院致力于通过司法手段保护生态环境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推动和指导下,地方各级法院积极探索环境资源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案件管辖制度,推进涉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构建司法与行政协调联动机制,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工作稳步发展。截至目前,全国四级法院共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合议庭、巡回法庭389个。各级法院依托这些专门审判机构,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畅通案件受理渠道,严格公正司法,落实司法为民措施,加大司法公开力度,积极推进公益诉讼,依法审理了一批有影响的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为保障人民权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当前,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面临的形势正在发生重大变化,机遇与挑战并存,期望与责任同在。设立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研究中心,建立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库,是顺应新形势新要求,加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的现实需要。第一,党中央提出了新要求。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专门部署。今年3月24日,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目标愿景、重点任务和制度体系,并将“绿色化”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和实践路径,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如何落实好中央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法治化、制度化轨道,为“绿色化”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是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首要任务。第二,经济发展提出了新任务。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正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发展模式逐步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资源保护相协调的难度加大。如何落实修改后环境保护法的要求,在审判工作中找准环境保护、经济发展以及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之间的平衡点,积极探索审判和执行方式创新,实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是经济新常态下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面临的重要任务。第三,司法改革提出了新课题。当前,司法改革正处于攻坚期,立案登记制、环境资源案件管辖制度、专门化审判机构建设以及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等与环境资源审判密切相关的改革事项正在稳步推进,需要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探索,深入研究和解决环境资源司法改革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第四,智库

建设提出了新需求。去年10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智库建设的意见》时强调：“我们进行治国理政，必须善于集中各方面智慧、凝聚最广泛力量。改革的任务越是艰巨繁重，越需要强大的智力支持。”面对环境资源审判领域的复杂任务和严峻挑战，依靠现有经验显然不够，需要我们汇集智慧，凝聚力量，深入研究新情况，统筹解决新问题，不断创新、发展环境资源司法理论，为全面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撑。环境资源司法研究中心和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库的成立是大势所趋，为最高人民法院智库增添了新的力量，既是最高人民法院针对环境司法的专业性、复合性等特点构建的智力储备平台，也是汇聚优势资源、创新组织形式、推进智库建设的重要成果，对于推动环境资源审判理论研究，加强研究成果转化，培养专业人才，密切人民法院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法学理论界、科学技术界的合作，加强国际交流，提升国家环境司法软实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环境资源司法研究中心和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库要坚持高标准定位，以构建环境资源法治领域的一流智库、核心智库为目标，在环境司法的重大决策中发挥参谋助手作用，为环境资源审判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撑，在国内外形成良好声誉和较高的社会影响力。

一是要坚持符合中国国情和遵循司法规律相结合。习近平总书记3月24日主持中央政治局第21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司法体制改革必须同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保持我们自己的特色和优势。我们要借鉴国外法治有益成果，但不能照搬照抄国外司法制度。”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始终坚持从我国的现实条件出发推进环境司法建设，使环境司法审判更加符合国情实际，更加具有中国特色，更加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要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持政治定力、法治定力，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引，深入研究、妥善解决问题，确保环境资源司法理论研究工作沿着正确的道路不断前进。要着力构建中国特色环境资源司法理论体系。近年来我们在环境资源司法领域做了许多开拓性、创新性的工作，在司法政策、司法理念、法律适用和体制机制建设等方面积累了不少经验。特别是在环保法庭建设、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以及环境侵权举证责任分配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和发展，已经成为包括欧美国家在内的外国司法部门和法学家关注、研究的对象。我

们要及时对这些实践经验、发展成果进行总结提炼,结合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加强理论探索,努力使环境资源司法理论体系建设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要合理借鉴域外环境资源司法理论和实践经验。环境资源司法理论研究要推出一流成果,离不开对域外环境法理论和实务发展方向的准确把握和吸收借鉴。研究工作首先要立足中国国情、体现中国特色,同时要借鉴国外有益的经验成果,用好“他山之石”,结合中国实际进行改造创新,解决好中国的实际问题,决不能简单地照搬照抄外国的做法。

二是要发挥专家优势作用,促进提升环境资源司法能力和水平。研究工作要坚持走专业化道路,充分发挥好专业机构、专业人员、专业理论的作用,更好地服务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要发挥好决策咨询作用。坚持问题导向,既要针对环境资源案件举证难、鉴定难等当下紧迫性的实践问题开展研究,也要针对环境公益诉讼等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前瞻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调研,尽快推出一批切实管用的理论成果,为人民法院出台司法政策、制定司法解释以及审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供理论支持。有关审判业务部门要高度重视研究成果的转化,对具有普遍适用意义的成熟规则,及时推动转化为司法政策和司法解释。要发挥好技术支撑作用。充分发挥专家的专业优势和特长,邀请专家就环境资源审判中涉及的专业技术问题以及相关法律政策的理解与适用等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加强环境资源司法信息资源开发,会同专家充分利用环境资源审判过程中形成的海量数据,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深入研判环境资源保护发展趋势,积极拓展司法案件实证分析,为法院自身建设、国家和社会治理提供信息咨询服务。通过聘请专家担任特邀调解员和人民陪审员、听取专家就有关技术问题的意见等方式,弥补法官在技术判断方面的不足。尤其是要结合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邀请专家陪审员参与环境资源案件的事实认定,增强纠纷化解效果。要发挥好民意沟通作用。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发挥专家在研判社会舆情、引导舆论走向、疏导公众情绪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为社会公众提供及时、理性、权威的政策解读。加强沟通协调,使环境资源司法研究中心和各位专家成为社情民意收集、反馈的重要渠道,成为人民法院和社会公众之间双向沟通的桥梁纽带。要发挥好对外交流作用。前不久,金砖国家大法官论坛和博鳌亚洲论坛环境司法分论坛的成功举办,为我们开展环境资源审判的国际交流合作提供了重要启示。要进一

步加强与国外司法机构、学术机构、国际组织在环境资源司法领域的对话交流和务实合作，学习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同时理直气壮向全世界介绍中国环境保护和环境司法制度发展成就，讲好中国环境法治故事。要不断拓展合作方式和渠道，积极筹建金砖五国环境司法网站等交流平台，力争把环境资源司法研究中心建设成为环境司法领域重量级的国际交流平台，成为展示中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良好形象的重要窗口，促进提升中国环境资源司法的国际公信力。

三是要加强专家队伍建设，构建开放型研究平台。智库作为思想库，其软实力在于人才团队的影响力，因此关键是培养和造就一批德才兼备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一方面，要建立一支内外互补、结构合理、有特色、高水平的专家队伍。聘任学术水平高、科研能力强、富有创新精神的人员担任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构建一流的研究团队。这次聘请的专家中，有“两院”院士，有来自各大院校、研究机构的知名学者，有来自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资深专家，也有来自法院系统的资深法官；既有法律方面的专家，也有科学技术方面的专家。这支队伍为我们进一步加强环境资源司法理论研究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下一步，研究中心要继续做好咨询专家的聘任工作，使更多的专家学者参与到这项工作中来。同时，各级法院从事环境资源审判的法官要主动参与这项工作，结合审判实践，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努力成为既懂审判又会研究的复合型人才。另一方面，要创建开放、多元、合作的工作新模式。加强与最高人民法院先前设立的研究机构、环境保护部设立的研究机构以及国外智库的交流合作，实现互联互通，最大限度凝聚各方研究力量，共同开展研究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制定专家咨询工作细则，适时建立咨询专家数据库系统，积极探索专家参与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有效途径和方法，使专家咨询制度化、程序化和规范化。

环境资源司法研究中心的成立，标志着环境资源司法研究平台已经搭就。真诚希望吉宁部长、环境保护部以及各位专家学者大力支持研究中心各项工作。同时，希望各位专家能够充分发挥作用，立足中国国情和司法实际，积极开展具有针对性、前瞻性的研究，不断推出高质量、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促进环境资源审判理论和实践不断发展。最高人民法院将加大工作保障力度，各相关部门要在理论、业务等各方面提供配合和帮助，全力支持研究中心以及各位专家开展工作，共同致力于提升环境资源司法保

护水平。

同志们，当前，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我们要主动适应新形势、抓住新机遇，以环境资源司法研究中心和咨询专家库的成立为契机，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真抓实干、顺势而为，积极开展环境资源司法理论研究工作，不断提升环境保护司法水平，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作出积极贡献！

最后，祝各位专家学者身体健康、工作愉快！

谢谢大家！

规则之治：中国环境法与环境司法的发展

——在第一届世界环境法大会上的主旨发言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2016年4月28日)

尊敬的女士们、先生们，各位代表：

上午好！

非常高兴应邀参加本次世界环境法大会。也非常荣幸与诸位分享中国近年来在环境法与环境司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当前，环境问题是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重大挑战。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近年来，中国政府正在以更加开阔的视野和改革创新的精神，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进环境治理规则体系的建立、实施和完善。

良法是善治之前提。中国立法机关正在完善环境保护法律体系，运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2015年1月1日，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正式施行，从法律层面再次宣示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为惩治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律依据。2016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大气污染防治法》，由修订前的7章66条扩展为8章129条，针对防治大气污染的主要措施和法律责任，作出了更为全面详细的规定。此外，继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专门单行法律之后，土壤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等法律亦被纳入立法规划。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适时性、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正在逐步增强。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中国政府高度重视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推动制度创新、科技进步，完善法律法规标准，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大